

附件一：合同协议书

合同协议书

编号：_____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法定注册地址：_____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连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世龙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东邵渠镇石史路北侧 50 米处院内

发包人为建设怀柔区渤海镇大榛峪村“艺动长城·艺术点亮乡村”配套设施项目（项目编号：11011626210200018256-XM001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已接受 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 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怀柔区渤海镇大榛峪村“艺动长城·艺术点亮乡村”配套设施项目

工程地点：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大榛峪村

工程内容：工程量清单、图纸等所示的全部内容。（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、图纸）
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（附件二）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_____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、图纸等所示的全部内容。（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、图纸）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三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6年9月11日;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6年10月20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: 60 日历天,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: 合格

五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。

六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(大写): 壹佰伍拾万伍仟零壹拾柒元玖角陆分

(小写)¥: 1505017.96 元 其中:

安全文明施工费: 35579.78 元

暂列金额(含税): /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(含税): / 元

.....

七、承包人项目经理:

姓名: 陈仲; 职称: /;

身份证号: 132801198105213617;

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: 2014034130342013130206006770;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: 京 1112015201533788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: 京 1112015201533788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: 京建安 B(2016)0119586。

八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:

- 1、本协议书;
- 2、中标通知书;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
- 4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;
- 5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;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;
- 7、图纸;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九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一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二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,合同双方各执壹份;副本一式陆份,其中壹份合同由招标代理机构留存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_____ (盖章) 承包人: 北京连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授权代表: 之王澜 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授权代表: 陈世 (签字)

2026 年 8 月 21 日
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签约地点: _____